

关于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029 号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丁）董事会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你公司于 2019 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 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事项为：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你公司随着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提升；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及未来可销售、可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重新评估。

变更前，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变更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根据存货中期或期末全面清查结果，对于单类别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项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你公司调减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08.40 万元和 307.9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7 年-2019 年间，你公司产品类型、销售市场、客户情况等方面是否发生变更；

(2) 说明原政策下，单项及合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存货类型，并对比说明新政策与原政策在单项及合并计提跌价存货类别方面的异同；

(3) 结合你公司 2017 及 2018 年期末所获得的、与存货跌价的相关信息，说明你公司于 2019 年重新对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

1、股份支付事项

你公司于 2015 年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品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 2019 年你对员工实际离职率及预计离职率等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计算 2017 年及 2018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同时，你对 2014 年 12 月大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向董秘转让股份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2、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重分类

你公司 2017 年购入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1206.83 万元；2019 年你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中员工自用部分，由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固

定资产科目，并对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长期待摊费用在合并层面还原为固定资产

你公司向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厂房改造项目在母公司报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你公司未将租赁厂房改造相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故 2019 年对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4、发货领用包装物重分类调整

你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货领用的外包装材料费用进行追溯调整，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5、研发费用归集重分类调整

你公司将 2017 年及 2018 年工资及社保费用成本进行追溯调整，由研发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

6、其他收益科目重分类调整

你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7、跨期租金收益调整

你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包含免租期的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补充确认应在免租期收取的租赁收入。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影响合计调减 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未分配利润 241.23 万元和 458.34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 2.72%和 4.08%。

请你公司：

1. 针对员工激励计划：

(1) 说明该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激励计划整体安排、激励对象及其实际和预期变动情况等；

(2) 结合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可获得的激励对象离职及预计离职情况，说明你公司于 2019 年对前期股份支付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和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及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被审计单位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之一均为宋德栩。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1) 在签字会计师相同的情况下，对被审计单位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何前期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相关事项；

(2) 你所是否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是否提请被审计单位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结果（如适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5 月 8 日